

类别：A类

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签发人：郭卫宁

宝陈政办函〔2022〕63号

### 对区政协四届一次会议第54号提案的复函

尊敬的张永科委员：

您在陈仓区政协四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培训预防电信诈骗的建议》（第54号）已收悉。对于提案中的问题，现答复如下：

提案指出了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，尤其是电子和信息产业的发展，人类社会进入数据时代，网上银行、微信、支付宝等网上进入交易成为常态。但广大市民对金融理财知识了解甚少，存在盲点，警惕性不高，给电信诈骗和网络诈骗留下可乘之机，很多人成为受害者，损失巨大。为此，提出了金融部门，银行、信用社要加强金融知识的培训，尤其对中老年人做好宣传教育的建议。此建议符合当前社会实际情况，对我区防范金融风险、保证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具有很好的指导作用，在此衷心表示感谢。近年来，陈仓区委区政府在“稳金融”工作中，为切实提升人民群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，维护金融秩序稳定，高度重视金融风险防范及金融知识宣传工作。主要举措如下：

1. 开展集中宣传。一是我办印发了《金融领域“4.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》，安排金融风险防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各金融机构在活动期间加强金融风险法律法规、非法集资、金融领域扫黑除恶的宣传、加强金融风险提示。二是结合6.14信用日宣传活动，我办积极宣传金融领域养老诈骗相关知识，现场发放老年人防诈骗知识宣传册50余份，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宣传手册50余份。并组织要求各金融机构通过企业公众号、网站、led屏积极宣传养老诈骗相关内容。

2. 开展新闻媒体宣传。区委宣传部、陈仓电视台在集中宣传月活动期间充分发挥电视、网络等媒体覆盖面广的优势，通过设立专题专栏、播放短视频、微动漫、公益广告等形式，大力开展防范金融诈骗宣传；区电信、移动、联通分公司利用发送收集信息覆盖面广、传播速度快的优势，向辖区内手机用户发送金融风险防范的公益短信；区金融办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对《陕西省地方金融条例》进行宣传，对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进行解读，扩大群众对条例及法律法规的知晓率。

3. 开展服务窗口宣传。组织各金融机构在网点阵地做好日常宣传。各金融机构利用LED屏滚动播放防范非法集资、防范金融诈骗、防范金融领域养老诈骗等宣传内容。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标语和警示标语，摆放单摆放宣传展板，在营业柜台向办事群众有针对性的发放金融知识宣传小册、宣传折页和宣传单，加强风险提示，引导广大市民理性理财。



今后为优化我区金融生态环境，我们将继续加强金融知识宣传，不断增强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、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，增强公民的辨别能力，引导社会公众自觉地远离网络金融诈骗，努力在全区上下营造强大的宣传声势。一是要求各金融机构要对员工、基层代办人员加强培训。特别是基层代办员要利用专业优势，在开展业务时对以虚拟任务、虚拟货币、消费返利、养老旅游等名义的热点概念，及时给与群众风险提示。二是要求各金融机构定期在社区、校园等场所组织金融知识及防范金融诈骗专题讲座，通过典型案例介绍等形式，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。三是要求各镇街一定要把金融知识宣传触角延伸至各村组，除了通过在 led 屏幕和信息公开栏中对金融知识、非法集资进行宣传外，还要在村服务窗口对办事群众进行现场宣传讲解，要重点加强对老年人、农民、退休人员等风险防范意识差、承受能力弱的群体的宣传教育，着力提高他们的风险防范意识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区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再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！

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9日

(联系人：张丽霞 电话：6225620)